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市监字〔202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移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市政工程实际,制定《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年9月23日

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移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市政工程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站监管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市政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子单位)工程划分原则如下: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市政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对于规模较大的单位工程可将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政站)受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对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但施工内容与原设计文件不符的,需出具设计变更手续,经原立项部门书面同意。

(二)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取得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工程档案认

可文件。

(六)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已收集完整, 形成质量控制资料汇总册, 监理(建设)审查符合要求后出具审查意见。

(七)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 市政站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 发生过质量投诉或质量事故的已处理完毕, 投诉已结案, 质量事故已形成处理报告。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程序如下:

(一) 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核实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含分包)、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中包含验收程序、时间、地点、人员组成、执行标准等内容。各责任主体准备验收报告材料。

(三)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通知书、验收方案以及验收组名单一并报送市政站。

(四)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建设单位汇报工程概况和工程档案验收情况, 介绍工程验收方案, 验收组成员名单及资格, 并安排参验人员签到;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监理(建设)单位还应汇报工程资料审查意见及市政站责令整改问题的完成情况;

3. 验收组审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汇总册),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和市政站验收监督组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验收问题和疑问, 有关单位负责人予以解答;

5.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各责任主体分别阐明各自的验收结论,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 也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站协调解决, 待意见一致后, 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1) 施工许可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 检测不合格报告及处理汇总表;

(3) 市政工程设计变更汇总表;

(4) 市政工程严重质量问题统计汇总表;

(5) 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一览表(含委托授权书);

(6)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 建筑材料(构配件)抽样复试情况汇总表;

(8) 结构实体及功能性检测情况汇总表。

第八条 市政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并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

证明书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相关备案要件向备案机关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施行。